食品科学学院教师听课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完善我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客观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状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食品科学学院听课制度》。听课分为检查性听课、指导性听课、学习性听课三种类型，现规定如下。

**第一条 检查性听课**

检查性听课主要包括对新开课教师、新入职教师、试卷检查问题多的教师、学生反映问题多的课程或教师、学生评教差的教师进行检查和督导听课，目的是帮助相关教师转变教学态度、提升教学水平。主要相关听课人员包括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以及青年教师成长导师。听课后填写听课记录表，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情况等进行评价，并及时进行当面的指导、点评。每学期由教学办公室根据听课记录表统计汇总相关人员听课情况，并存档。相关规定如下:

1．两年内新开课程：由教务办按实际开课情况确定被听课教师名单。

2．两年内新上课教师：由教务办按实际新进教师情况通报被听课教师名单。

3．试卷检查问题多的教师：由教务办和教学督导根据上学期教学检查情况，确定教学检查问题较多的教师名单。

4.学生反映问题多的课程或教师：由教务或学工相关负责老师根据学生座谈情况，每个专业上报1门反映差的课程或教师名单。

5.学生评教分数较低的教师3名：由教学秘书从上一学年本学期学生评教排名在后3名授课教师，确定被听课教师名单。

**第二条 指导性听课**

新进教师或教师自己有意愿提升自己课堂教学水平或准备参加各类讲课比赛的教师，在学期开学第3周内，可以向学院申请被听课，学院将安排院内外专家对其授课进行具体指导，听课记录表由学院教务办负责存档。

**第三条 学习性听课**

每学期均要组织和落实好“汇报课”、“研究课”和“示范课”三课活动，各教研室应利用“三课”活动时间，组织本教研室成员集中听课，课后需要组织集中讨论评议，形成评议记录，,交教务办存档。

**第四条 听课次数**

学院教学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其他院领导听课不少于6次；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其他老师每学期听课不得低于2次。

**第五条 特殊问题处理**

在听课时若发现有重大问题，可直接向主管教学副院长反映，商讨并确定妥善解决的办法。

**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共同讨论决定。**

**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食品科学学院

 2018年12月3日